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降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自2025年7月15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降低至0.2%、托管费年费率由0.10%降低至0.05%，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3%降低至0.1%。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费率调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15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